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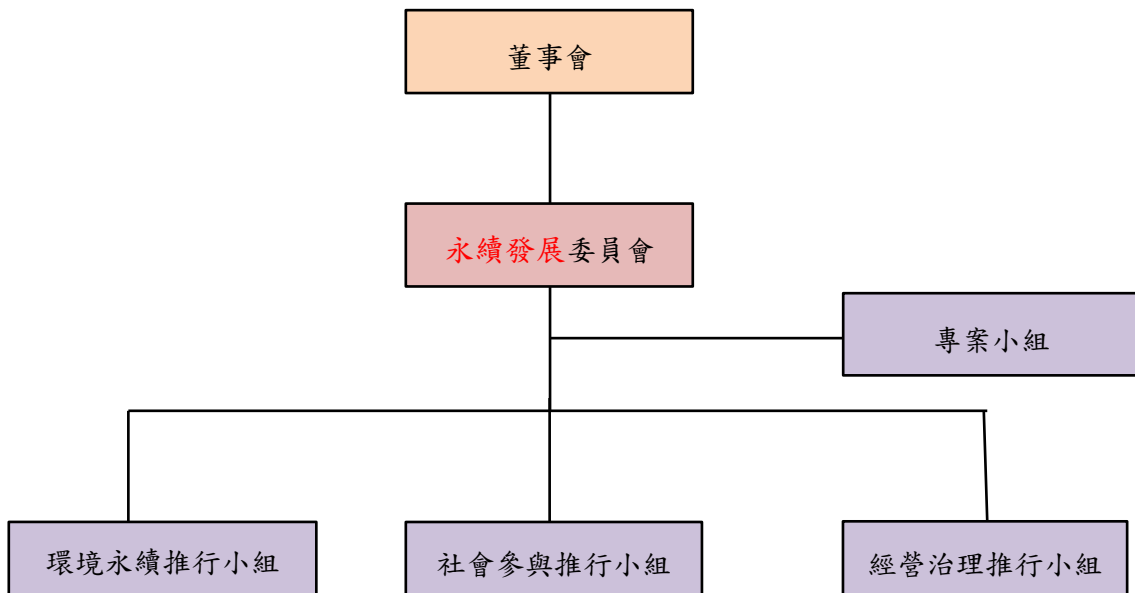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. 目的

為積極推動落實**永續發展**、**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**之精神，本公司設置**永續發展**委員會推行，包含**環境 (E, environment)**、**社會 (S, social)** 與**治理 (G, governance)** 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。特訂定本組織規程，以利遵循。

2. 推行組織架構圖



3. 委員會成員、議事規則及職權

3.1 委員會成員及議事規則

- 3.1.1 **永續發展**委員會為本公司**永續發展**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董事長及至少二位董事組成，合計人數至少三人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- 3.1.2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

- 3.1.3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，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3.1.4 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成員不足二人者，不得召開會議。
- 3.1.5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- 3.1.6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，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- 3.1.7 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- 3.1.8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
- 3.1.9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- 3.1.10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3.1.11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及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，應予迴避。
- 3.1.12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3.2 委員會成員職掌

A. 召集人：由董事長擔任。

- 召集及主持**永續發展**委員會議及訂定議程。
- 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。
- 代表**永續發展**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布相關政策與執行目標。

B. 委員：由董事擔任。

- 出席委員會，討論各工作推行小組所提之議案。
- 管理各工作推行小組，完成各項計畫。

3.3 委員會職責

- 制定**永續發展**政策。
- **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**相關工作之規劃、執行與檢討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檢討**永續發展**政策之目標、策略與行動方案，並追蹤各項方案之進展。
- 討論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- 檢討**永續報告書(Sustainability Report)**，內容含**環境、社會與治理(ESG)**等**三大面向領域**編製之成效。



4. 工作推行小組

4.1 小組成員與職責

為有效達成永續發展目標，因此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環境永續、社會參與及經營治理三個工作推行小組協助會務，由董事長指派業務相關及專案之主管組成。

- 年度永續發展議題及其執行目標擬定，並提報委員會討論。而各小組所討論之議題應包含該議題之實質性與回應性。
- 議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與相關小組成員進行執行方式之討論。
- 小組執行狀況之資料收集與追蹤，並向委員會報告相關執行狀況。
- 編定永續報告書(Sustainability Report)。

4.2 小組議題內容分工

A. 環境永續推行小組：由建設規劃處主管領導。

1. 整合公司內部環境保護相關措施，定期追蹤相關執行成果。
2. 推動綠色建築，並在設計建造的過程，或採購材料和設備的選用上，採用經濟可行的方式，以減少污染、降低環境破壞及影響人類健康的風險。
3. 綠色建築的主要作法：
 - a. 保護人類健康和福祉，增進自然生態環境。
 - b. 確保所有材料和能源的使用及產出符合安全需求，且對健康無害。
 - c. 應用全生命週期的思維在設計與工程作業。
 - d. 減低廢棄物，以降低自然資源的消耗。
 - e. 突破既有技術，創新研發工程解決方案，以達永續節能減碳的目的。
 - f. 開發及應用工程解決方案在已知的當地環境、文化及環保需求，並主動促使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。

B. 社會參與推行小組：由管理部主管領導。

1. 員工方面除提供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權益外，並提供專業技能的培養，以及未來生涯發展的規劃，藉以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，使員工得以在公司的永續經營上有所貢獻。
2. 對於公司的顧客、承包商及供應商在作業內容配合上所產生的相關企業永續議題，如顧客關係、勞工安全、人權保護等進行探討，希望以公司的影響力，去推動產業注重供應鏈的問題。
3. 積極與相關教育或社會團體合作，並結合本身專業知識，提出對社會有幫助的做法，以盡公司身為社會公民的責任。

C. 經營治理推行小組：由財務部主管領導。

1. 公司永續發展與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。
2. 經營策略、績效、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。
3. 維繫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。
4. 達成股東及政府對公司誠信經營、持續獲利及穩健成長的期望。



D. 專案小組：由董事長指派之主管組成，協助**永續發展**委員會執行以下事項。

1. 委員會會議之行政事務協助，包括議事通知、簽到簿及議事錄等。
2. 督導及整合三個工作推行小組作業。
3. 強化**永續**報告書之落實、資訊揭露及推展予利害關係人。
4. 推動及宣導**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**之精神融入公司經營策略及文化。

5. 核決權限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